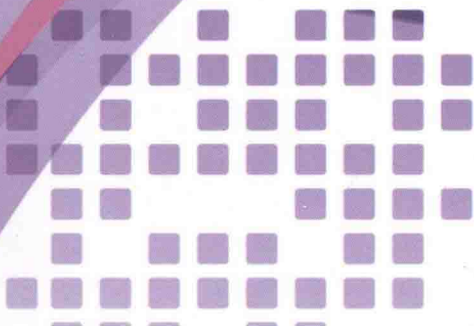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创新型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风险 保险学

主编 石大安

FENGXIAN
BAOXIANXU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创新型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FENGXIAN
BAOXIANXUE

风险 保险学

主编 石大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保险学/ 石大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7 -5504 -1788 -5

I. ①风… II. ①石… III. ①保险—风险管理 IV. ①F840.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5828 号

风险保险学

主编:石大安

责任编辑:孙 婧

助理编辑:文康林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260mm
印 张	17. 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7 -5504 -1788 -5
定 价	34. 5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高等院校创新型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风险保险学

主 编：石大安

副主编：范全欢 吴志锋 张美惠 陈 敏 钟 洁

高 伟 高利强 白加良 熊殷泉 段晓波

王 娟 庞 磊 宋 楠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世怀 方艳花 郭雪莲 金 虎 李乔玲

马云江 穆颖超 石志红 王旭东 王周红

吴燕祥 杨发琼 杨立丽 杨秋月 叶绿原

杨 敏 岳浩生 于良君 杨慧宾 刘 爽

孔小力 刘雅宁 李盼盼 赵 瑜

内容简介

风险与保险是一门新兴的、快速发展的独立分支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是风险与保险的关系，既研究风险，又研究保险以及什么样的风险能够用保险处理。目前，主要以当代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的各种经济风险与保险问题为重点内容，探究在经济领域中，风险与保险变化的规律，达到服务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目的。

本书紧密联系实际，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具体的风险与保险的研究，分析研究了风险的特征、风险成本、风险处理方法、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保险的功能与作用、保险的原则、责任风险与保险、信用保证风险与保险、农业风险与保险、财产损失风险与保险、旅游风险与保险、人身风险与保险、生态风险与保险、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等当今存在的风险与保险热点问题。该新兴学科的建立，不仅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一些新思路和新举措；而且在学术上涉猎了一些新领域的内容，突显了针对性和实用性，具有由浅入深、简繁结合、易教易学的特点，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院校的经济学、金融学、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会计学、现代企业管理等专业，农业院校的有关专业，党政群团单位，社会各行各业在职人员和广大县、乡干部使用。

前 言

风险保险学是一门新兴的、快速发展的学科。它既研究风险，又研究保险。有句俗话说得好：“无风险，无保险。”由此可见风险与保险之间的密切联系了。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保险业的发展，把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作为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使现代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三大功能。我国的实践证明，保险不仅是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一种市场化的社会互助机制，一种用市场办法从容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妥善安排人的生老病死的社会管理机制；而且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是传递爱心、营造幸福、促进和谐的事业，加快保险业的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要求。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是让人们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风险和保险意识。从国际经验看，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早日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要完成好这一历史任务，必须加强风险保险教育，尤其是加强高等学校风险保险教育，培养具有较强保险意识和保险运用能力的高级人才。本书不仅在编排上体现了风险保险学的性质与规律的客观要求，而且在内容安排上体现了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的要求，具有由浅入深、前后呼应、简繁结合、易教易学的特点。

本书编写时注意贯彻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在加强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论述的同时，尽可能增加国内外有关风险保险学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内容，反映新的研究成果与发展趋势，使本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编者在编写《风险保险学》一书时，在对基本原理做概述的同时，还非常注意其基本原理的实际应用，力争使其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同时又具有应用与指导的价值，以便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为了保证编写质量，我们邀请了有关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工作，力求使本书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具有一定的特色。但由于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难免会有一些问题和缺点，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1)
二、风险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3)
三、学习风险保险学的意义	(6)
第二章 风险概论	(8)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8)
一、风险的含义	(8)
二、风险要素	(9)
三、风险的特征	(10)
四、风险成本	(11)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12)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2)
二、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13)
三、按风险的标的分类	(13)
四、按风险的因素分类	(14)
五、按风险的范围分类	(15)
六、按风险的程度分类	(15)
七、按风险的主体分类	(15)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7)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17)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18)
二、风险管理的分类	(18)
三、风险管理的目标	(18)
四、风险管理的意义	(20)
五、风险管理的程序	(21)
第二节 风险处理的方法	(22)
一、风险控制型处理方法	(22)
二、风险财务型处理方法	(24)
第四章 保险概论	(31)
第一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31)
一、原始保险的产生	(31)
二、商业保险的产生	(33)

目 录

三、世界保险业的发展	(38)
四、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43)
第二节 可保风险	(47)
一、可保风险的定义	(47)
二、可保风险的条件	(47)
第三节 保险的概念	(49)
一、保险的概念	(49)
二、保险的特征	(50)
三、保险要素	(51)
第四节 保险的功能	(52)
一、经济补偿功能	(52)
二、资金融通功能	(53)
三、社会管理功能	(54)
第五节 保险的作用	(55)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55)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56)
第六节 保险的分类	(57)
一、按照经营目的分类	(57)
二、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58)
三、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58)
四、按照风险转移方式分类	(58)
五、按照保险保障对象分类	(59)
第七节 保险的原则	(60)
一、保险利益原则	(60)
二、最大诚信原则	(64)
三、近因原则	(75)
四、损失补偿原则	(78)
五、代位追偿原则	(80)
六、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84)
第五章 保险合同	(8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87)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87)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88)
三、保险合同的分类	(91)

目 录

第二节 保险合同要素	(92)
一、保险合同主体	(92)
二、保险合同客体	(94)
三、保险合同内容	(95)
四、保险合同形式	(98)
 第六章 财产损失风险与保险	(102)
第一节 财产风险与保险概述	(102)
一、财产风险概述	(102)
二、财产保险概述	(103)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06)
一、火灾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06)
二、火灾保险的适用范围	(107)
三、火灾保险的组成	(107)
四、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	(107)
五、团体火灾保险的基本内容	(108)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11)
一、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11)
二、车辆损失基本险	(112)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115)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处理	(116)
五、购买汽车保险的六大原则	(118)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19)
一、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19)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内容	(120)
三、货物运输险涉及的损失	(120)
四、货物运输险的免责及终止	(121)
五、国际货物运输险程序	(122)
第五节 工程保险	(122)
一、工程保险概述	(122)
二、工程保险的责任范围	(124)
三、工程保险的主要险种	(125)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	(132)
一、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132)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内容	(133)

目 录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种类	(135)
四、保险金额与保险期限	(136)
五、赔偿金额的计算	(138)
六、利润损失保险	(138)
第七节 家庭财产保险	(140)
一、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140)
二、保险的标的范围	(142)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143)
四、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144)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44)
六、被保险人义务	(144)
七、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注意事项	(145)
第七章 责任风险与保险	(147)
第一节 责任风险与保险概述	(147)
一、责任风险	(147)
二、责任保险概念与类型	(148)
三、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50)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52)
一、公众责任保险概念	(152)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153)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	(154)
四、公众责任保险的费率与保险费	(154)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54)
一、雇主责任保险概念	(154)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155)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	(155)
四、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与保险费	(156)
五、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险	(156)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156)
一、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	(156)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157)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	(157)
四、产品责任保险的费率与保险费	(158)
五、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的区别	(158)

目 录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59)
一、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159)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160)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60)
四、职业责任保险的费率	(161)
五、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分类	(161)
第八章 信用保证风险与保险	(164)
第一节 信用风险	(164)
一、信用风险简介	(164)
二、信用风险的特征	(164)
三、信用风险的后果影响	(165)
第二节 信用保险	(165)
一、信用保险的内容	(165)
二、信用保险的作用	(166)
三、信用保险的分类	(166)
第三节 保证保险	(168)
一、保证保险的内容	(168)
二、保证保险的功能和范围	(168)
三、保证风险的分类	(169)
四、保证保险与保证的异同	(170)
第九章 人身风险与保险	(174)
第一节 人身风险与保险概述	(174)
一、人身风险概述	(174)
二、人身保险的概述	(174)
三、人身保险的分类	(176)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78)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	(178)
二、人寿保险的特点	(179)
三、人寿保险的作用	(181)
四、人寿保险的分类	(182)
第三节 人身意外保险	(188)
一、人身意外保险的概念	(188)

目 录

二、人身意外保险的类型	(189)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内容	(193)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95)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	(195)
二、健康保险的特征	(196)
三、健康保险的分类	(198)
四、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	(199)
第十章 旅游风险与保险	(202)
第一节 旅游风险	(202)
一、旅游风险的内容	(202)
二、旅游风险的种类	(203)
第二节 旅游保险	(204)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和类型	(204)
二、旅游保险的保障和投保方式	(205)
三、购买人群及注意事项	(205)
第十一章 农业风险与保险	(207)
第一节 农业风险概述	(207)
一、农业风险的内容	(207)
二、农业风险的种类	(208)
三、制度变迁对农业风险的影响	(209)
第二节 农业保险概述	(211)
一、农业保险的含义	(211)
二、农业保险的特征	(211)
三、农业保险的分类	(215)
第三节 种植业保险	(216)
一、种植业保险的内容	(216)
二、种植业保险的分类	(217)
三、种植业保险的基本技术方法	(217)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220)
一、养殖业保险的内容	(220)
二、养殖业保险的分类	(220)

目 录

第十二章 再保险	(222)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22)
一、再保险的概念	(222)
二、再保险的职能	(224)
三、再保险的作用	(225)
第二节 再保险的形式和种类	(227)
一、再保险的形式	(227)
二、再保险的种类	(228)
第十三章 生态风险与保险	(233)
第一节 生态风险概述	(233)
一、生态安全	(233)
二、生态风险的内容	(235)
三、生态风险导致的损失后果	(237)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概述	(238)
一、环境责任保险的内容	(238)
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现状	(239)
三、开展环境保险的意义	(241)
第十四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243)
第一节 保险市场	(243)
一、保险市场的概述	(243)
二、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247)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	(253)
一、再保险市场的特点	(253)
二、再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254)
三、世界主要的再保险市场	(256)
四、我国再保险市场	(258)
第三节 保险市场监管	(261)
一、保险市场监管概述	(261)
二、保险市场的监管内容	(263)

第一章

绪论

学习要点:

- ◇ 了解风险保险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
- ◇ 了解风险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 ◇ 了解学习风险保险学的意义

一、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一) 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并以此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首先，风险是风险保险学的研究起点。古人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不论是“不测风云”还是“旦夕祸福”，都是由客观存在的风险引起的。风险不仅存在于人的生产活动中，也广泛地存在于人的非生产活动中。因此排在我们面前的对象，首先是风险（关于风险的详细论述，请参见本书第二章）。风险是风险保险学的研究起点，“无风险则无保险”，而风险存在于人类活动中的各个角落。

其次，风险与保险的关系是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风险保险学以风险为研究对象，但并不是一般的研究风险，而是通过对风险的主要特征及主要风险类型的分析，来寻求对付风险的办法，也就是要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但是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很多种，风险保险学则选择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方法——保险来研究，具体说来就是怎样的风险，可以用保险来处理。

最后，风险保险学不可避免地要研究保险的具体内容。现代保险学界有句俗语说得好：“无风险，无保险。”由此可见风险与保险之间的密切联系。保险作为应对风险的方法之一，有别于其他风险管理方法的特征。而保险本身的特性，就决定了某些风险是不能通过保险来规避的，但是保险作为一种工具，却是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的进步，以前不能使用保险规避的风险，现在却可以规避了。

目前，风险保险学在风险管理和保险领域中的运用主要是以服务于中国经济为目

的，以当代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的各种经济风险与保险问题为主要的研究对象，探究在经济领域中，风险与保险变化的规律。

风险保险学是一门新兴的、快速发展的学科，从趋势上看，风险保险学的重点将转向实用性较强的社会问题，尤其是要关注那些有可能成为社会热点的重大问题，例如环境污染和环境保险的相关问题的研究。

风险保险学的内容决定于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风险保险学的内容是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从这种意义上说，风险保险学的内容和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统一的。然而，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一门科学的对象是指某一现象领域中的某种特殊关系，因此，一门科学只能有一个研究对象，而一门科学所涉及的内容则是多方面的。不仅如此，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性质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对于一门科学的研究，除了要研究这门科学的对象本身以外，还要研究与这门科学的对象相关的各个领域，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风险保险学的对象与其内容的关系也是如此。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只有一个，即风险与保险之间的关系，而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内容则相对广泛得多。总的说来风险保险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风险的内容，二是关于保险的内容。

1. 关于风险

风险通常用于表示不确定性，它几乎在个人和组织发展的过程中创造各种问题和机遇。无论是谁，不管是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都面临着风险并以各种方式来应对。有时候一个风险可能被人们有意识的分析和管理，但是大多数的风险都被人们忽视了。风险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风险的认识。主要包括风险是什么、风险的影响因素有哪些两个方面的内容。二是如何处理风险，即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的流程、风险管理的工具、风险管理的思想等。

2. 关于保险

保险本身是一种契约，一种可转移风险的商业契约。作为商业契约的本质，自然是一种商品关系的反映。这种商品关系指保险当事人双方之间遵循商品等价交换原则，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确立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现保险商品的经济补偿功能。在保险商品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另一方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另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即当发生保险事故或出现约定事件时，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对对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给付，以保障对方的生产或生活的正常运行。保险商品关系既是一种经济关系，又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商品关系的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商品交换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保险人作为保险商品经营的主体，在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商品服务的过程中，与客户结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联结保险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纽带是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一种法律关系。保险法律关系是保险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保险经济关系是保险法律关系的存在基础。

第二，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一方面表现为保险人与保

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之间因经营保险业务而形成的保险商品交换关系，另一方面表现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与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等之间因从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活动而产生的保险商品交换关系。

第三，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之间的保险商品关系包括保险公司之间，原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之间以及再保险公司之间因保险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保险商品关系。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存在的保险企业，从性质上看，有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从形式上看，有内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从业务内容上看，有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从经营范围上看，有全国性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等。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经济的深入发展，还会出现一些其他形式的保险企业，从而形成一种不同经济结构，不同层次，不同形式并存的保险市场格局。这些保险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实力强弱，在市场经济中均处于平等地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它们在保险经营活动中既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又存在相互协作关系。

第四，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管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指国家保险主管机关对在本国领土上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和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中介人实施监管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与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根据保险市场的需要，决定是否批准成立新的保险企业等。政府对国家负责。企业按政府规定经营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二是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关系。保险商品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必然有保险市场的竞争。为了保障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宏观上需要对保险市场进行管理，包括经济手段的管理、行政手段的管理和法律手段的管理，从而形成一种为保证保险商品交换正常运作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风险保险学的学科性质

任何一门学科都要明确研究对象，也要明确其学科性质，而学科性质是由研究对象规定的。风险保险学在确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同时，也就规定了它的学科性质，它是具有应用性和边缘性的学科。

风险保险学是风险管理和保险学的交叉学科，是以风险学和保险学为主干，紧密联系实际，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具体的风险与保险的研究，从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新的科学。风险保险学主要是以经济活动中的风险与保险关系的变化及规律性为研究对象，以提高人们运用保险规避风险能力为中心任务的一门学科。这就明确了风险保险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同时它是建立在风险管理学、保险学、自然科学的基础之上，并运用这些学科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来研究经济活动过程中的风险现象并如何规避的一门科学，所以它又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二、风险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风险保险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一般的研究方法，即哲学思维方法；二

是具体的研究方法。

(一) 风险保险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1. 唯物辩证法

在风险保险学中使用唯物辩证法，就是要在研究和学习中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1) 唯物的观点。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存在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按照这一观点，风险保险学的研究不应当从“理性”“正义”或人的主观意识和心理因素出发，而应从客观存在的物质生产过程出发，去揭示风险变化与保险发展过程中固有的规律性。风险是损失的可能性，虽然这种损失在当下并不存在，但是影响损失的各种因素，却是客观存在的。所以，风险保险学必需严格坚持唯物的观念，对风险和保险进行如实地考查和系统记录，尽可能地收集完整的资料，不漏掉相矛盾的资料。在分析材料做结论时，必须尊重材料所提供的事实情况，对材料不能简单取舍，更不能任意添加和臆测，只有这样，研究才有可能科学和有用的。

(2) 发展变化的观点。辩证法认为风险与保险处于不断运动中。辩证法对现存风险与保险关系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它的否定的理解；每一种风险与保险关系都是在不断地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任何风险与保险都必然要经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风险与保险关系的性质也是不同的。任何风险与保险都要经历一个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

(3) 矛盾的观点。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内容，也是宇宙间的根本规律。一切风险与保险过程发展变化的决定性的原因和力量，在于它内部固有的矛盾性。风险与保险的内部矛盾是其发展运动永不枯竭的源泉。

(4) 联系的观点。在人类的活动过程中，风险与保险都是在外部环境中，在各种因素彼此相互影响和作用下产生和发展的；同时，风险与风险，风险与保险，保险与保险之间，也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因此，风险保险学的研究必须坚持联系性原则，不能孤立地看待某一风险或保险现象。要考虑环境各因素与各个风险和保险之间的关系，考虑不同的风险之间以及风险与保险之间的关系，从错综复杂的联系中去探讨其研究对象的心理规律。

2. 归纳演绎法

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也是科学的方法论。科学的归纳演绎法就是这种科学方法的运用。抽象法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科学思维过程。

(1) 归纳法。归纳法就是从具体到抽象，也就是理论研究要从具体的客观现象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占有实际材料，对所占有的材料进行辩证的分析，探索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揭示经济运动过程的客观规律性。运用这一方法进行经济理论研究，首先要求充分地占有材料。充分地占有材料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只有做到这一点，才有可能对风险过程作出全面的、准确的、客观的和符合实际的认识，从而抽象出科学的概念和理论。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坚持辩证思维的理论研究过程，也就是对客观风险与保险现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维过程，透过现象发现事物的本质，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